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陳沛澤

電 話：04-37061153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8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及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(009885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宣導政府推動洗錢防制之決心，特錄製2支廣播文宣，請自行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cw.asp?xItem=524067&ctNode=45713&mp=8004>）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7013803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4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70098855